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美芳  
電話：(02)7736-5867  
Email：heli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70122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報表填表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一 1070122650\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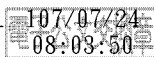
壹、一般事項第十三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7月19日法廉字第107050067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 三、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本部部長辦公室、本部政務次長辦公室、本部常務次長辦公室、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政風處-綜合預防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0022168 107/7/24

裝

訂

線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十三點 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爰修正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十三點規定中檢察機關名銜，俾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之決議。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一般事項</p> <p>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p>	<p>壹、一般事項</p> <p>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p>	<p>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填表說明相關規定之「法院」等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p>

